

债券代码：149649.SZ

债券简称：21 岸资 01

债券代码：148250.SZ

债券简称：23 岸资 01

债券代码：133624.SZ

债券简称：23 岸资 02

债券代码：524045.SZ

债券简称：24 岸资 01

关于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 师事务所变更的临时受托事务报告

（2025 年度第 1 次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或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长江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债券基本情况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期限设置	主体 评级	债券 评级
1	149649.SZ	21 岸资 01	5	2021/11/25	5（3+2）	AA+	AA+
2	148250.SZ	23 岸资 01	5	2023/4/19	5（3+2）	AA+	-
3	133624.SZ	23 岸资 02	0.7	2023/8/21	3	AA+	-
4	524045.SZ	24 岸资 01	1.1	2024/12/5	5（3+2）	AA+	-

二、重大事项

根据长江证券与发行人的沟通，确认发行人存在应当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6081978608B，持有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以来，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正常履职。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由于发行人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服务期限到期，发行人重新聘请的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变更程序

经核查，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规定。

3、新任中介机构的情况

（1）基本信息

审计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成立时间：2012-03-06

注册资本：5,0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执业资格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3）资信和诚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信和诚信状况良好，最近一年内不存在影响其正常开展审计工作的重大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形。

4、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发行人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相关审计工作已完成移交。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自发行人与新任审计机构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行原约定职责，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职。

三、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长江证券作为“21 岸资 01”“23 岸资 01”“23 岸资 02”和“24 岸资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长江证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特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帅

联系电话：027-6579598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市江岸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临时受托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